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21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3）令》

《2021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引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條例）第50條訂立《2021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3）令》（載於附件A），藉以在該條例附表3加入一項條文。

2.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11（1）條訂立《2021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載於附件B），藉以撤銷《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豁免令）附表1的一些條文。

理據

3. 為配合政府服務數碼化，有需要修訂條例為實施工作提供所需法律依據。在條例附表3加入一項新條文容許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文件，以及符合文件必須或准許以郵遞的方式或面交送達的要求。

4. 從豁免令撤銷條文會撤回一些已無必要的豁免，從而為電子交易中使用的電子紀錄和電子／數碼簽署，提供享有等同紙張形式的紀錄和簽署的法律地位。

建議

5. 我們建議對條例附表3及豁免令附表1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條例附表3加入《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28（3）條，有關向持牌人送達領牌服務的最少班次的通知；及

- (b) 從豁免令附表1移除《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A）第11（2）及12（2）條，分別與申請進口或出口任何儲備商品許可證及註冊為儲備商品貯存商有關。

6. 上述建議的運作細節分別詳列於 附件 C 及 附件 D。

修訂令

7. 附件 A所載的《2021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3）令》，列明如上文第5（a）段所建議，在條例附表3加入《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28（3）條。

8. 附件 B所載的《2021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列明如上文第5（b）段所建議，在豁免令附表1移除《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A）第11（2）及12（2）條。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2021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3）令》及《2021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將於2021年8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1年9月1日提交立法會審議。生效日期詳列於各別修訂令內。

建議的影響

10.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2021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3）令》及《2021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所提出的修訂不會影響條例及豁免令現行的約束力。准許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某些文件，以及因撤銷一些已無必要的豁免從而准許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資訊，對財政和人手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在 2021 年 2 月 8 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促請政府進一步提供更多便捷的公共服務，以及推動更多政府部門研究採用科技以優化現行公共服務。建議的修訂讓政府及市民除了現行採用紙張的方式外，還可選擇以電子方式符合一些法例條文的要求。

宣傳

12. 有關的部門會視乎情況，在其網站及以其他通訊渠道向受影響各方發布消息，說明已就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準備就緒。

查詢

1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94 與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羅芷茵女士聯絡。

創新及科技局

2021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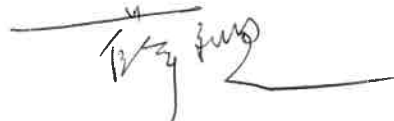
第 1 條

1

《2021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令》

(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50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送達文件)
附表 3 ——
加入
“12.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第 28(3)條”。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1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令》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 凡某法例條文下的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以面交或郵遞的方式送達某文件，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條例》)第 5A 條容許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文件，以符合該規則。《條例》附表 3 列出《條例》第 5A 條適用的條文。
2. 本命令在《條例》附表 3 中，加入《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第 28(3)條，使《條例》第 5A 條對之適用。

《2021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由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11(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1 ——
廢除第 38 項。

羅應祺

署理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2021 年 8 月 20 日

註釋

- 就規定或准許資訊屬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的法律規則而言，《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條例》)第 5 條容許使用電子紀錄以符合該規則。《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主體令》)附表 1 指明獲豁免於《條例》第 5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2. 本命令修訂《主體令》附表 1，將《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例 A)第 11(2)及 12(2)條從該附表刪去，使該兩條不再獲豁免於《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建議在《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 加入的條文

擬加入《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3 的條文，以准許利用郵遞或面交方式送達文件的規定，詳列如下：

送達指明一項領牌服務的最少班次的通知

2. 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第 28(3)條，運輸署署長在諮詢持牌人並顧及該持牌人的財政狀況後，可以郵遞方式向該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指明一項領牌服務的最少班次。由於運輸署計劃提供以電子方式送達指明一項領牌服務的最少班次的通知的選項，建議將《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第 28(3)條加入《電子交易條例》附件 3，以便該等通知可以電子記錄的方式送達持牌人。

建議從《電子交易（豁免）令》附表 1 移除的豁免

從《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1 移除的條文詳列如下：

申請進口或出口任何儲備商品許可證和註冊為儲備商品貯存商

2. 根據《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例 A）（規例）第 11（2）條，進口或出口任何儲備商品許可證的申請須以書面方式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或工業貿易署任何副署長或助理署長提出。根據規例第 12（2）條，註冊為某儲備商品的貯存商的申請，須採用經工業貿易署署長或工業貿易署任何副署長或助理署長批准的格式以書面提出。從《電子交易（豁免）令》附表 1 移除規例第 11（2）條和第 12（2）條的豁免，以及完成構建用以處理相關電子申請的電子交易系統後，第 11（2）條和第 12（2）條下的申請者可以填寫電子輸入表格及遞交予工業貿易署作進一步審核。俟完成相關電子交易系統後，業界會被知會電子安排的準備情況。